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：65.49 元/股

2、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：46.55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.49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。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4年3月11日的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的相关规定，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配股、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。

2024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，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

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,964,120.00 股后的 135,083,928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

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5.49 元/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.55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，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 1,964,120 股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。

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=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×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/10 股=135,083,928*6/10=81,050,356.80 元，

按总股本折算，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=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/公司总股本=81,050,356.8/137,048,048=0.5914010 元/股，

本次实际转增股本总数=实际参与股本转增的股本×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/10 股=135,083,928*4/10=54,033,571 股，

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本数=本次实际股本转增总额/公司总股本=54,033,571/137,048,048=0.3942673 股

因此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—按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折算每股现金红利）÷（1+按总股本（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）折算每股转增股数）
=(65.49-0.5914010)÷(1+0.3942673)=46.55 元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前，公司已完成回购 1,029,700 股，回购总金额 37,542,328.29 元。

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,000 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46.55 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 1,074,114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56%；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,000 万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46.55 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 2,148,228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12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

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